

证券代码:301211

证券简称:亨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0

## 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监事辞职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全俊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全俊先生因到龄退休,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对全俊先生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全俊先生作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原定任期为2023年6月21日起至2026年6月21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全俊先生通过荆门市宁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11,022股。辞去上述职务后,全俊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因全俊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人数,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前,全俊先生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经股东推荐,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对候选人简历进行审核,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陈吉人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结束。

特此公告。

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2日

附：简历

陈吉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8月出生，大学，高级工程师，曾任湖北中天浠水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枣庄百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用工程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陈吉人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荆门市宁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2,224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条规定的情形。